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 林西县春生苗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林西县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林西县重点区域绿化项目(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林西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赤财指资环(2025)38号。
4. 资金来源: 自治区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 重点村庄绿化10个。
6. 工程承包范围:
含苗木、栽植、浇水、养护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造林绿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998800.00元)。

2. 付款方式: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按付款比例5:3:2进行支付。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4月27日

承包人：林西县春生苗木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中



2025年4月27日